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透過配售新股及出售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
		包括30,000,000股新股及
		24,000,000股出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022

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兼財務顧問

CAO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 概要

- 5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約兩倍超額認購。合共5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187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30.0%。
-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寄發。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配售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預期股份將按售股章程所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反應

54,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約兩倍超額認購。合共5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地配發予187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5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87位承配人，詳情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 to 20,000	64
20,001 to 50,000	17
50,001 to 100,000	21
10,001 to 200,000	24
200,001 to 500,000	32
500,001 to 1,000,000	12
1,000,001 to 2,000,000	10
2,000,001 to 4,500,000	7
	<hr/>
承配人總數	<u><u>187</u></u>

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明的任何人士或群體。

在已配售的54,000,000股配售股份中，4,500,000股及25,280,000股配售股份已分別配售予最大承配人及十大承配人，分別佔配售股份約8.33%及約46.81%，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及約14.04%。

## **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0%。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售股章程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預計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配售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需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按售股章程所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中心大廈第A2座11樓1113室舉行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由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通過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之中期業績公佈初稿；
2. 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需要）；及
4. 進行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華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相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7天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